附表五

**國家教育研究院新聘研究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科 | 人文社會或理工醫農 | 單位 |  | 送審等級 | □ 研究員□ 副研究員□ 助理研究員 | 姓名 |  |
| 代表作名稱 |  |
| 說明：1.依本院新聘研究人員遴聘要點規定，由本院密送院外具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以上資格外審委員五人審查，其中至少四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70分為及格)，始達通過門檻並提本院研究人員評審會審議。2.本件如經勾選「缺點欄」第10、第11、第12點其中之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辦法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
| 評分項目及標準 | 代表作 | 參考作 | 總分 |
| 研究主題※主題創新與具重要性，可為國家教育研究發展之參考。 | 文字與結構※文字通順達意及章節組織系統，章節分量妥適。 | 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方法及推理嚴謹，資料引用及處理妥當。 | 學術或應用價值具創新或重要發現及對學術或實用上之價值與貢獻。 |
| 研究員 | 10% | 5% | 20% | 25% | 40% |  |
| 副研究員 | 10% | 10% | 25% | 20% | 35% |
| 助理研究員 | 10% | 10% | 25% | 20% | 35% |
| 得分 |  |  |  |  |  |
| 審查意見：說明:1. 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等項目為審查基準。
2.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3.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A4紙電腦打字。
4. 本案審查意見與總分應一致，且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
| **優點** | **缺點** |
| □1.內容充實見解創新□2.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3.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4.研究能力佳□5.取材豐富組織嚴謹□6.整體研究著作（含代表著作）研究成果優良□7.其他： | □1.無特殊創見□2.學術性不高□3.實用價值不高□4.無獨立研究能力□5.整體研究著作（含代表著作）研究成績差□6.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7.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8.析論欠深入□9.內容不完整□10.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11.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12.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13.其他： |
| 審查人發文日期：簽章 |  | 審畢日期 |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研究員：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副研究員：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助理研究員：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附註：1.送審人的研究著作發表成果應具有原創性，不得有違反研究倫理之情事，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惟研究文獻綜整並提出具參考價值之論述編著不在此限。

2.送審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研究人員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之著作，若屬相關系列研究者，應提出具關連說明，併列為同一代表著作。送審人的代表著作應為獨著、合著的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送審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4.送審人擇定至多5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合計不得超過5件。